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
| 1 | 名称 | 广惠高速公路惠州小金口至凌坑段改扩建工程（惠东段）用地报批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项目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景民路2号 联系人：庄先生 联系电话：0752-8835936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广惠高速公路惠州小金口至凌坑段改扩建工程（惠东段）用地报批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项目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p>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p> <p>2. 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乙级及以上，专业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p> |
| 5 |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 <p>服务内容：</p> <p>广惠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全长约 153.9 公里，其中惠东县境内路线长约 19.17km，涉及惠东县大岭街道、白花镇、梁化镇，拟报批总面积约 66.5731 公顷。经初步梳理，本项目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变更/注销登记工作量约 1200 宗，具体服务内容为：</p> <p>1、根据项目报批范围，核查项目用地涉及土地所有权情况，对梳理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申请方需要办理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数据分析核查、图件制作、材料汇编（含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不动产登记申请审批表、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相关委托材料、宗地图、界址点表、地类面积统计表、公示公告材料等）技术服务工作；对梳理后的国有土地宗地，依法依规编制相关材料。</p>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
| | | <p>2 在土地供应前，需对涉及已征收集体土地的所有权未注销或变、更的，编制相应宗地的注销或变更登记材料提供所属镇街组织签章，开展项目涉及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工作。</p> <p>服务要求：满足广惠高速公路惠州小金口至凌坑段改扩建工程（惠东段）用地报批前确权和土地供应前权属更新工作需求。</p>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p>1. 合同履行地点：惠州市惠东县</p> <p>2. 履约方式：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不动产登记相关材料</p>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本项目最低限价 95.4 万最高限价 96 万元，具体金额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单宗最高按 800 元/宗计），超过包干价部分仍按包干价结算。</p> |
| 8 | 服务时间 |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项目结束验收后。</p> |
| 9 | 验收 |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
| 10 | 结算方式 | <p>按阶段付款——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实际已完成 800 宗不动产登记服务并经采购人确认的工作量后，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50%；完成项目约定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实际结算剩余服务费。</p> |
| 11 | 违约责任 |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p>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
| | | 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 12 |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事后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
| 13 | 备注 |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